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13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庭光

被告 謝育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6,013元，其中新臺幣135,627元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如附件起訴狀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）及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經核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償還信用卡帳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01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04 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時瑋辰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13 書記官 詹昕容